

#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14执803号之二十三

被执行人：杨楠，男，1983年2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703198302012254，现羁押于大连市看守所。

被执行人：祝志凤，女，198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30702198003280926，现羁押于大连市看守所。

被执行人：齐雪，男，1988年4月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703198804043018，现羁押于大连市看守所。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0214刑初180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备案于2021年2月18日移送执行，责令被告人杨楠、祝志凤、齐雪、段海华、王玉平等共同退赔相应被害人经济损失。追缴被告人涉案违法所得发还相应被害人、追缴被害人尚未归还的非法放贷资金。继续追缴以被告人杨楠、祝志凤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1年2月19日向被执行人杨楠、祝志凤、齐雪送达执行通知书，三被告均在押。经查明：杨效忠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中秀巷56号2单元5层2号房屋，为涉案财产，系被执行人违法所得。本院于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止由本院依法查封，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杨效忠名下涉案房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中秀巷56号2单元5层2号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张海川  
执行员 赵山青  
执行员 刘明翹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李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